



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

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96)

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^(附註一) _____

寓 _____

為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(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) (「本公司」)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
股份 _____ 股^(附註二) 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^(附註三)

_____ 寓 _____，

或(如未克出席) _____ 寓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
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 — 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，並根
據下列指示，在上述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代表本人／吾等，以本人／吾等之名義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四)	反對 ^(附註四)
批准、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(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)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(「該協議」)(就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並註有「A」字樣的通函(「通函」)副本及註有「B」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均提呈大會，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)、該協議的條款及項下交易(「持續關連交易」)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(定義見通函)；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，並作出一切附帶於、附屬於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或事情。		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註：一

- 請用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；如不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：**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未有在投票格內作出指示，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。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，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若股東為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(如有)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，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，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—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。
-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，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，並於會上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，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，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。
-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可在會上投票。